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3〕14号

当事人：江门通用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的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2303067-001），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中 pH 值为 10.93，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pH 排放限值 6-9 的要求。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报告签收单等，你单位提供的环评文件、设备租赁合同、协议书、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4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3〕18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10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于2023年4月16日向我局提交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经复核，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不影响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我局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2.7.1 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8日

